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，盘活应收账款，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远海商业保理(上海)有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

2023年3月15日